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关嘉胜：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3280号原告梁卓维与被告关嘉胜、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材料提交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普通程序)等诉讼文书。原告梁卓维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医药费5820.78元，误工费3900元，护理费1800元，交通费360元，精神损失费7000元，车辆鉴定费693.07元，车辆财产损失费11023元，伙食费360元(30元一天住院12天等于 $30 \times 12 = 360$ 元)手机维修费3070元，共计费用 $5820.78 + 3900 + 1800 + 360 + 7000 + 693.07 + 11023 + 360 + 3070 = 34026.85$ 元；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用。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2026年7月21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